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子毅
傳真：03-8462782
電話：03-8462860#312
電子信箱：goldbergya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500915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教育部審議認可在案。2、105年暑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報名表。3、105年暑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實施要點。4、105年暑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課程概述表。5、105年暑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課程表第一梯次。6、105年暑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課程表第二梯次。(1050091596_Attach002.pdf、1050091596_Attach003.doc、1050091596_Attach004.doc、1050091596_Attach005.doc、1050091596_Attach006.doc、1050091596_Attach007.doc)

主旨：轉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舉辦「105年暑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」，敬請同意核給參與研習人員公假並請貴校相關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5年5月12日電公字第10580418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、中小學教師對電力建設之瞭解，台電公司每年寒、暑假期間，均定期辦理「中小學教師電力暨射研習會」，本課程經提報教育部審議認可在案。
- 三、旨述研習會訂於105年7月5日至7月8日及105年8月9日至8月12日（共2梯次）在台電公司訓練所本部舉行，預計每梯次參訓人員80名，邀請各國中、國小合格任職教師及相關人員參加。

105/05/17



四、研習課程內容包括：專題報告—台電經營改善的績效、認識再生能源、認識核能發電、電力建設與電磁場問題面面觀、極低頻磁場之環境暴露與健康風險問題探討、電力實驗設計與應用等，授課講師包括大學教授及學者專家。此外，並安排參訪本公司龍門核能發電廠、深美變電所及七張變電所，以瞭解我國電力建設現況。

五、除往返集合地點之路程旅費由學員自理外，研習期間之膳、宿、交通、保險及行政等費用，皆由該公司負擔；該公司並將依教育部函示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，確實登錄參訓人員出席狀況，全程參與研習會學員之研習時數計23小時，將依規定登錄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。

六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自本(105)年5月16日起公布於台灣電力公司網站，網址為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>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